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706	21,414
銷售成本		<u>(53,652)</u>	<u>(20,686)</u>
毛利		54	728
其他收入		507	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	2,5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04)
行政費用		(5,637)	(8,437)
融資成本	5	<u>(161)</u>	<u>(4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1)	(5,615)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間虧損	7	<u><u>(4,791)</u></u>	<u><u>(5,615)</u></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26)	(2,878)
非控制性權益		<u>(1,265)</u>	<u>(2,737)</u>
		<u><u>(4,791)</u></u>	<u><u>(5,615)</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2.10) 港仙</u></u>	<u><u>(2.98) 港仙</u></u>
攤薄	8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4,791)</u>	<u>(5,615)</u>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293)</u>	<u>2,800</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084)</u>	<u>(2,815)</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529)</u>	<u>(634)</u>
非控制性權益	<u>(1,555)</u>	<u>(2,181)</u>
	<u>(5,084)</u>	<u>(2,8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	26
採礦權		-	-
使用權資產		281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96	3,964
會所會籍		888	8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00	-
		<u>7,611</u>	<u>4,98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32	3,29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之款項		173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45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84	30,122
		<u>39,334</u>	<u>34,3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1,067	22,024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2	6,550	11,4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之款項		469	465
應付稅項		1,862	1,847
租賃負債		406	456
		<u>30,354</u>	<u>36,21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980</u>	<u>(1,8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91</u>	<u>3,124</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836	91,778
儲備		<u>58,364</u>	<u>(75,0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00	16,763
非控制性權益		<u>(43,609)</u>	<u>(42,055)</u>
權益／(虧絀)總額		<u>16,591</u>	<u>(25,29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2	<u>-</u>	<u>28,416</u>
		<u>16,591</u>	<u>3,12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2)	(3,9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684</u>	<u>5,8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80	1,8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2	18,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2</u>	<u>(34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384</u></u>	<u><u>19,721</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其他收入、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 分部收益	<u>53,706</u>	<u>-</u>	<u>53,70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635)</u>	<u>(548)</u>	<u>(1,18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	-	205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收回	(363)	-	(363)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53,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183)
匯兌收益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69)
利息收入			61
雜項收入			216
汽車支出			(1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償還貸款虧損			(1,218)
其他應付賬款撤回			1,2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389)
企業支出			(1,407)
融資成本			<u>(161)</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4,79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067</u>	<u>2,428</u>	<u>23,495</u>
非流動資產添置	375	-	37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044)</u>	<u>(15,492)</u>	<u>(21,53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4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741
–會所會籍			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1
–其他			<u>490</u>
綜合資產總值			<u>46,9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5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劉先生之款項			6,550
–其他			<u>2,268</u>
綜合負債總額			<u>30,35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 分部收益	21,414	-	21,414
可呈報分部虧損	(2,664)	(858)	(3,5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	-	26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	431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收回	(6)	-	(6)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1,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522)
匯兌虧損			(2,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74
應付營業稅撤回			891
應付所得稅撤回			4,574
利息收入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雜項收入			220
汽車支出			(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826)
租金開支			(14)
企業支出			(2,012)
融資成本			(45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5,61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4,667</u>	<u>3,612</u>	<u>58,27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9,692)</u>	<u>(13,779)</u>	<u>(73,471)</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2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689
–會所會籍			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8
–其他			<u>352</u>
綜合資產總值			<u>73,09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4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劉先生之款項			25,799
–其他			<u>5,674</u>
綜合負債總額			<u>104,944</u>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買賣移動電話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53,706</u>	<u>21,414</u>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	<u>53,706</u>	<u>21,41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53,706</u>	<u>21,41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	152	290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1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u>	<u>34</u>
	<u>161</u>	<u>45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423	596
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	26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655	1,843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497	3,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0	134
	<u>3,292</u>	<u>5,105</u>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61</u>	<u>39</u>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3,5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8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7,719,781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6,697,242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數目已因股本重組下的股份合併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的供股而作出調整。

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過往年度生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經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75	3,955
減：累計撥備	(3,475)	(3,448)
	<u>-</u>	<u>507</u>
應收增值稅	274	27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273	28,037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9,728	11,431
減：累計撥備	(37,243)	(36,959)
	<u>1,032</u>	<u>3,292</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u>-</u>	<u>507</u>
	<u>-</u>	<u>50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超過九十日	32	248
客戶預付款項	16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019	21,760
	<u>21,067</u>	<u>22,024</u>

11.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	(a)	18,000,000	—	—	—
於報告期末		20,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報告期初之普通股		917,779	917,779	91,778	91,778
股本重組	(a)	(826,001)	—	(90,860)	—
供股	(b)	91,778	—	918	—
於報告期末		183,556	917,779	1,836	91,778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已執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法定及已發行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一股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包括扣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a)向下調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數目至最接近之整數，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已拆細為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授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為每股0.1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於抵銷安排應付劉先生之款項及相關開支前籌集所得之款項總額48,600,000港元，以供股方式(「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0.53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91,777,944股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目已增加至183,555,888。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抵銷安排應付劉先生之款項後為約15,600,000港元。

12.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附註(i)及(iii))	6,550	11,419
非流動負債		
— 劉先生(附註(ii)及(iii))	—	28,416
	<u>6,550</u>	<u>39,835</u>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3,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7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分1,81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年七月十日，劉先生向本集團墊款15,5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6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分1,04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的兩項墊款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供股行使完成後，劉先生在非流動負債之墊款28,68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之部分餘額約2,763,000港元均與劉先生就其根據供股行使認購配發所須支付的金額抵銷。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5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收益21,400,000港元增加約32,300,000港元或150.8%。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僅來自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所得收益為1,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5.7%，而來自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貢獻為20,200,000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之94.3%。

收益增加乃由於經濟已於二零二一年自COVID-19的爆發中復甦，該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加劇並在中國蔓延，且對移動電話市場的批發及零售造成不利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減少700,000港元或9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港元。毛利水平較低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表現按規模縮減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淨額為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淨額則為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00,000港元、匯兌收益200,000港元及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收回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撤回4,600,000港元、於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應付營業稅撤回900,000港元、匯兌虧損2,700,000港元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而去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則為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取消合併北京飛鷹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減少3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薪金及津貼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融資成本5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之估算利息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9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10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2.98港仙(經重列)。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存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減少68.7%或2,3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結算約500,000港元及供股費用資本化約1,400,000港元導致預付款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預付供應商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7,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1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供股行使後，於抵銷安排及相關費用後籌集額外資本約15,600,000港元。

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0,000港元減少4.3%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60,200,000港元或每股0.36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800,000港元或每股0.1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0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無及1.7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州天平長鷹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5%股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1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五代無線通信技術(「5G」)和相關的人工智能(「AI」)服務。其亦致力於開發視頻共享社交網絡服務，以使用AI技術製作各種短視頻。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0名僱員，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6億人。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營運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營運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發行4G牌照，導致移動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營運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與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營運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高速發展。隨著中國電訊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底啟動5G商業化，5G移動電話出現蓬勃發展。

及至二零二零年結束前，中國已興建約1,000,000個5G基站，並有約160,000,000名用戶使用基於5G網絡之應用程式。此外，中國電訊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同比增加超過15%，行業中大約三分一的總投資乃用於中國的5G技術。於5G的投資協助全球經濟戰勝COVID-19的影響及過渡至疫情後的經濟復甦，當中5G的升級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會為全球經濟每年增加約6,000億美元。中國爆發COVID-19已將大量勞動力轉移至線上，無可避免地為中國的5G網絡投資帶來龐大市場前景及為5G技術賦能。自疫情開始以來，中國於多個範疇已見證更快及更全面的5G應用。

回顧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影響、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因而放緩及出現縮減之勢，且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下滑，惟部分被5G發展所抵銷。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升溫及中國爆發COVID-19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簿同步及預先安裝軟件等服務。在4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合流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鋁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鋁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鋁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否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或由國土資源廳代為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傾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之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律師認為，採礦許可證已屆滿及將無法重續，因此最終將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有關意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於廣州及另一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10,200,000港元。獲得仲裁裁決後，本集團指示中國律師執行仲裁裁決，但中國律師告知，根據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知，透過全國網絡查證中國法院對重慶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重慶供應商已無任何可強制處理的資產。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廣州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上述附屬公司在中國廣州人民法院對廣州供應商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審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最終聆訊後，已作出針對該供應商為數約12,700,000港元連同違約費及法律訴訟費用之判決。廣州供應商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但隨後撤回。因此，該判決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廣州供應商的執行情況已展開。

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廣州黃埔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通知，於透過全國網絡查證中國法院對廣州供應商的判決執行情況後，廣州供應商並無任何剩餘資產可接受所述附屬公司將進行的強制執行情況。根據廣州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決定，該法院決定接納另一名債權人針對廣州供應商提出的清盤申請。於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其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決定中，確認廣州供應商應付債權人的總未償還負債約為455,000,000港元。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將尋求所有可能收回預付款項的方法。

前景及展望

由於二零二零年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正出現放緩跡象。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達成第一階段臨時協議以阻止貿易戰進一步升級，但一旦中美開始處理曾發生衝突的棘手問題，預期中美之間下一輪協商將更艱難。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初，緊隨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後，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雙重打擊，故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二零二零年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6億人。4G用戶、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電話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

中國當前擁有世界上最大之4G網絡，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展。過往年度的目標為增設4G基站以改善於樓宇、升降機及其他室內空間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之訊號覆蓋。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技術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中國市場近期的發展及預期移動電話供應鏈的積極活動令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付並把握在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機會。

然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宏觀經濟及全球批發及零售環境形成悲觀情緒，於可預見未來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正在中國內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對移動電話市場發展一直存在隱憂，因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弱，客戶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此舉可能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更多可一步提高股東價值的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2020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建議於抵銷安排及相關開支前籌集約48,600,000港元，以供股方式（「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0.53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股權登記日發行91,777,944股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600,000港元。

直到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600,000港元，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表
貿易及分銷業務	8,153	-	8,153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7,445	3,556	3,889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15,598</u>	<u>3,556</u>	<u>12,042</u>	

附註：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之進一步明細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1,008
—薪金及津貼	846
—董事袍金	393
—辦公室開支	352
—專業費用	323
—保險	170
—租金開支	164
—公用事業	11
—其他	289
總計	<u>3,556</u>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